FEB23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 A-1-P- 日期：2017年2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中提琴演奏者，寻求在艺术领域被归类为“ 杰出能力外籍人士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是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她表示自己已就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提供了材料，并已证明其作为中提琴演奏者的杰出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申请人可以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来证明其杰出能力。具体而言，本法第203(b)(1)(A)条规定，外籍人士符合杰出能力签证的条件，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b)(6)

案号 A-1-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如果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我们随后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记录中的证据。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作为中提琴演奏者杰出能力的必要初始证据，因为她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初始证据仅足以满足三项必要标准中的一项，具体如下所述。

A. 证据标准

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她作为中提琴演奏者所获得的若干荣誉。她提供了一份无日期的证书副本，该证书由颁发给她。该证书声明其授予申请人，以表彰她自2012年至2015年与该团体的演出，并由该团体的艺术总监兼指挥 签署。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以及 成就的文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该证书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如前所述，该证书无日期。她未提供关于 颁发此类证书历史的信息。没有迹象表明每年颁发多少证书或选择接受者的标准。

(b)(6)

案号 A-1-P-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她获得了2014年 奖项。申请人提供了一张刻字奖杯的照片。然而，申请人再次未提供关于该奖项本身的信息。因此，她未能证明其在该努力领域内具有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最后，申请人表示她获得了全额奖学金，在宾夕法尼亚州的 攻读音乐硕士学位的中提琴演奏。申请人未提供来自该大学的关于此类奖学金的证据。唯一提及奖学金的是一封来自与该大学无隶属关系的个人的两封信。无论如何，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该奖学金，她也未提供证据支持将其定性为在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个人成为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指出她在四个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 以及 。然而，对于每个组织，申请人均未提供文件表明它们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同样，她未提交任何组织的信息表明准成员的杰出成就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选出的。申请人提供了以下关于这些团体的信息：

• 申请人提供了两篇2014年关于 的演出评论，表明该乐团是最近成立的。根据一篇评论，这个新乐团具有双重使命：为所有年龄段的观众提供“ 高质量的管弦乐演出，并在学校举办音乐教育音乐会，最初面向5-8年级。 ”

•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该乐团首席小提琴手的信。该信称申请人“ 自愿贡献时间帮助促进当地乐团的发展 ，”

(b)(6)

案号 A-1-P-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2年至2015年担任 的中提琴演奏者。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该团体指挥所获的荣誉。她指出该团体制作了大量CD录音，且演出广受参与。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她是 的成员。在上诉中，她强调了众多与四重奏“ 合作 ”的组织。

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关于任何这些组织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她未提供关于选择过程的信息，也未提供关于负责成员选择的个人的详细信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证据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评审团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位于罗马尼亚 主任的信，表明申请人“ 是2013年 届 的荣誉评审团成员。 ”该信证明申请人评判了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个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在初次提交的材料中，申请人表示：“ 作为[已隐去]的首席中提琴演奏者，以及作为[已隐去]的首席中提琴演奏者，[申请人]领导了世界知名古典音乐团体的中提琴声部。 ”经审查，我们发现记录不支持该陈述。申请人指出，她从[已隐去]的[已隐去]席中提琴转为[已隐去]席中提琴。1 作为[已隐去]中[已隐去]名中提琴演奏者之一，申请人与[已隐去]合作演出，但未提供证据表明她是该声部的领导者。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在该[已隐去]中成员资格的支持材料。所提供的证据显示她曾与[已隐去]合作演出。尽管[已隐去]传统上被称为美国顶尖乐团之一，但[已隐去]是一个新成立的乐团，因为

1 尽管随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称她“ 现在共享[已隐去]的中提琴[已隐去]席位 ”，但记录不支持这一描述。申请人在所有[已隐去]节目单上均被列为[已隐去]，且在其他地方被称为“ 助理首席中提琴手 ”。
1 尽管[已隐去]这一称谓现在受到批评，但[已隐去]一直是传统成员。见

（最后访问于2017年2月9日）。

(b)(6)

Matter of A-1-P-

如前述标准分析中所引用的演出评论所示。在[已隐去]节目单中，申请人被列为中提琴声部的[已隐去]席或[已隐去]席。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 领导了世界知名古典音乐团体的中提琴声部 ”的陈述。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回应了申请人关于中提琴在乐团中重要性的论点，指出：“ 在任何组织中，每个角色在某种程度上都是关键的，否则组织无法运作。这并不能证明每个角色在本法规含义内都是‘ 关键 ’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中提琴是任何乐团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她作为乐团中提琴手履行了关键角色。她表示，尽管审理主任的逻辑对某些组织可能是准确的，但乐团和古典音乐总体上有所不同。

我们接受作为乐团的一部分演出必然意味着每位演奏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扮演关键角色。所列的证据标准旨在表明个人的杰出能力。申请人所主张的解释——即参与即足以证明关键角色——将无助于确定个人是否拥有杰出能力这一目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显示。

作为其商业成功的证据，申请人指出[已隐去]已在多个厂牌录制唱片。她提供了该团体CD封面的副本以支持该陈述。尽管申请人表示该团体已商业发行[已隐去]张专辑，但所提供的文件显示申请人参与了[已隐去]张专辑的录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唱片销售的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团体演出票房收入或任何其他商业成功指标的证据。最后，即使申请人证明了[已隐去]的商业成功，她也未提供有说服力的理由来主张将该团体的成功视为其自身的成功。因此，她未满足该证据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满足法规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要求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1-P-, JD# 115735 (AAO Feb. 23, 2017)